

# 谁“偷”了老邻居的保费

## 离职保险业务员杀熟被判诈骗罪

□本报记者 卢金增  
通讯员 窦锐 吴增慧

已经离职的保险公司员工李某谎称自己是“特约业务员”，以代办、代缴保险费的名义骗取老邻居王某的保险费长达7年，致使王某理赔无门。经山东省莘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日前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### 离职后仍帮老邻居“代缴”保险费

李某原是某保险公司的一名业务员，2009年8月，在李某的劝说下，邻居王某在李某任职的保险公司为妻子购买了一份重大疾病险（下称“重疾险”）。按照该保险公司的规定，王某投保的重疾险需要连续缴纳10年保险费，每年1万余元。因李某答应帮忙办理保险费缴纳和续保手续，王某每年都按时将保险费交给她，但从未从李某手中收到过保单。

2012年3月，李某家中遭遇经济困难，为了筹钱，她辞职离开该保险公司，跳槽至其他公司工作，但经济状况却没有好转。同年7月的一天，正在为孩子学费发愁的李某忽然想起来，王某交保险费的日子马上就要到了。虽然已经不再是保险公司的员工，但李某还是拨通了王某的电话，谎称自己担任了保险公司的“特约业务员”，出于“老交情”，仍可以帮王某代缴保费。在老熟人的“保证”下，王某还是放心地将1万多元的保险费交给了李某。

王某的保险费暂时解决了李某的燃眉之急，但李某当时也有所顾虑——自己挪用了王某的保险费，而保费断缴的话，保单也会随之失效，万一东窗事发怎么办？经翻阅以前的工作手册，李某发现，保费断缴后保单不会立即失效，如能在断缴的60天内补缴完毕，仍可以继续享受保险。看到这条说明，李某便心安理得地用这笔钱给孩子交了学费，决定等过几天再把王某的保险费补缴上。然而，60天过去，李某还是没有足够的钱，自然也没能及时为王某补缴保险费。

2013年7月，李某再次用同样的说辞向王某索要了第五年的保险费。而这次的她不再担忧，“保险就是预防



姚雯/漫画

万一的，他家不会这么倒霉。”带着这样的想法，此后5年里，李某一直将王某的保险费骗为己有。

### 投保人理赔无门

2020年9月，王某的妻子身染重疾，多次住院治疗后，他想起自己曾为妻子投保了重疾险，遂联系李某打算申请保险理赔。眼见东窗事发，李某只得需要排队、补办手续等理由推脱。在王某质疑后，李某又称是因保险公司统计有误，所以不能报销。不得已之下，王某拨打了保险公司的电话询问情况，却被告知他的保险费只缴了三年，重疾险早在七年前就已经断保了，因为没有继续缴纳保险费，他的保单也随之失效，不符合理赔标准。

保单为何会失效？身为“特约业务员”的李某不是每年都按时帮自己代缴保险费吗？心急如焚的王某赶忙来到保险公司询问情况，得到了工作人员的明确答复：李某2012年从保险公司离职后，公司就没有再向她授权过任何工作，李某离职后也未曾帮任何人缴纳过保险费，公司更没有所谓的“特约业务员”一职。

“我每年都按时缴纳保险费，怎么能不理赔呢？不赔至少也把保险费退给我吧！”然而，当保险公司

要求王某出示保单作为退费凭证时，王某却彻底傻了眼，整整十年里他竟没收到过一张保险单据。而当王某再与李某联系时，却发现对方已经不见踪影。

### 追回保费堵塞漏洞

“我妻子还在生病住院，急需支付相关治疗费用，这都是救命的钱啊……”2022年12月，一筹莫展的王某来到莘县公安局报案，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李

某移送至莘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在审查起诉时，检察官发现，李某虽然认罪，但由于涉案钱款数额较大，且王某选择报警，她便产生了排斥心理，一直以自己生活艰难为由，拒绝调解并退还钱款。

为此，检察官向李某进行了耐心释法说理和思想疏导，李某最终认罪认罚，向被害人退还保险费7万元，并承诺尽力补偿王某的损失，取得了王某的谅解。日前，莘县检察院以李某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，莘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。

在办理此案时，检察官了解到，许多投保长期险种的投保人，会选择一直通过同一业务员办理业务，但由于大多数投保人都对业务员的真实情况缺乏充分了解，很容易让不法分子从中钻空子。针对保险公司暴露出的问题，今年8月，莘县检察院向辖区内存在类似问题的4家保险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，督促保险公司开展排查，健全风险防范机制、加强从业人员管理、完善职业培训体系。据了解，收到检察建议后，涉案保险公司立即对近几年的断保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查明未续保的原因，并开展相关专项整治活动，及时堵住了监管漏洞。

## 新闻眼

### 代表声音

### 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行业监管

全国人大代表 贾红光

保险业对社会稳定和民生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然而，一些保险公司对业务员的约束与监管不到位，让部分保险从业人员有了钻空子的机会，致使投保人不能及时得到赔付。针对个案中暴露出的问题，莘县检察院主动延伸触角、推进溯源治理，有效助推保险行业尽责任、补漏洞，彰显了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的职责使命。

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关注行业监管问题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，参与社会治理，为在法治轨道上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。

制图：任梦媛

# 捅破控糖奶茶的“肥皂泡”

## 无锡梁溪：检察建议督促整治虚假宣传



本报讯(通讯员周丹秋 过浩杰 谈文莹) 随着秋日来临，许多奶茶店纷纷打出了“秋天第一杯奶茶”的旗号进行宣传推广。其中，一些奶茶店还在宣传中号称其产品“健康”，有“控糖”等功效。日前，针对“益心为公”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反映的某茶饮品牌存在虚假宣传行为的情况，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迅速展开调查，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。

今年5月，梁溪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收到“益心为公”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发来的一条线索：某知名连锁茶饮品牌在其公众号中宣称所售饮品“按配比添加阿拉伯糖，可抑制约70%的蔗糖吸收”，具有“抑制血糖升高，

预防高血糖”“阻断人体对蔗糖的吸收”等功效，可能是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。

为了解情况，检察官来到该茶饮品牌的10余家门店进行走访调查，发现该品牌的广告牌、产品标签和包装上均对饮品添加阿拉伯糖及其控糖功效进行了宣传。“我们这款奶茶添加的是阿拉伯糖，可以抑制70%的蔗糖吸收，完全不用担心喝会长胖。”当检察官问起这款奶茶的优点时，工作人员的介绍也与广告宣传如出一辙。

如此宣传会不会具有误导性？办案检察官向无锡市某医院患有高血糖、糖尿病等疾病的患者发放了调查问卷，了解其面对上述宣传而购买、饮用该产品的意愿。回收的123份调查结果显示，有高达95%的受访者表示会受到广告宣传的影响购买。

那么，产品的真实功效究竟如

何？阿拉伯糖真的能够阻断人体吸收蔗糖、预防高血糖吗？通过查阅阿拉伯糖的相关研究资料并走访专家，检察官了解到，阿拉伯糖一般作为代糖使用，其功效为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葡萄糖的吸收与代谢，而非阻断人体对蔗糖的吸收，并且必须达到一定摄入量才有可能发挥这一效果。

那么，该茶饮品牌宣传的奶茶产品中阿拉伯糖的含量有多少？其广告是否构成虚假宣传？为此，检察官追踪溯源，找到了该品牌门店使用的瓶装糖浆的生产商。经查，该瓶装糖浆中含有白砂糖、绵白糖、生活饮用水、L-阿拉伯糖、山梨酸钾，其中阿拉伯糖含量为0.36g，占比仅0.01%，远不能达到阿拉伯糖发挥功效的含量，而白砂糖和绵白糖的占比则高达72.81%。显然，广告宣传中的“控糖奶茶”实际上并没有控糖功能。

今年5月，梁溪区检察院召开了

公开听证会，邀请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、三甲医院内分泌科主任医师等专家、律师及人大代表参加。经过公开听证，检察院认为，该茶饮品牌对涉案食品功能介绍不真实，其在广告中宣称所售饮品“按配比添加阿拉伯糖，可抑制约70%的蔗糖吸收”涉嫌欺骗误导消费者，已构成虚假宣传，而消费者，特别是需要控糖的消费者在受误导的情况下购买饮用该饮品，会有害身体健康，具有较大食品安全风险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日前，梁溪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，督促其依法对该茶饮品牌门店虚假宣传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。收到检察建议书后，被建议部门迅速开展调查，约谈涉案品牌商并要求其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违法行为，同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3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## 法眼观察

□柴春元

10月9日，一段“广东一男子相亲时被女方砍了一刀，男子称不追究女方责任”的视频在网上流传。10日晚，“广州花都公安”官方微博发布情况通报：视频反映的情况与事实不符，涉事男子伍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（据10月1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。

看到情况通报，有网友这样留言：“原来造谣是可以刑拘的啊！”是的。根据我国刑法第291条之一第二款规定，编造虚假的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，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，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，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但具体行为是否构成罪，还要看是否达到了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程度。

根据情况通报，具体到伍某的造假行为来说，第一，视频中的伍某头绑绷带，谎称自己相亲时被女方砍了一刀，缝了六七针。如此严重的“受伤”程度，简直成了其造谣行为严重程度的一个“标尺”。第二，伍某还声称，砍伤自己的女生系男闺蜜介绍，自己事后得知其可能患有精神疾病，所以未追究女生责任。这么有鼻子有眼的虚构情节，不但容易造成“相亲族”的紧张心态，而且正如网友所称，这种“性别对立的流量密码”，也是对社会秩序与道德底线的蛮横挑战。这样的虚假视频在网上流传，社会危害性是不容低估的。

“生气肯定是生气的，格局大一点嘛。”伍某在虚假视频中的这句“台词”令人啼笑皆非，但也值得玩味。近年来，内容虚假的视频等“自媒体”作品在网站、平台屡见不鲜，造假行为虽千差万别，但目的基本都在“引流”二字。很显然，一旦标注了“纯属虚构”，引流效果将大打折扣；不标注，则可能面临被追责的风险。主动声明“不追究”，或许就是另一种“脱责”的尝试；既然自己都不追究“加害者”了，大家看完视频，点了关注，事情也就该结束了，后面的警方调查乃至刑事强制措施，当然是“伍某们”不愿意面对的。

其实，除了刑法相关规定，我国法律法规对“自媒体”作品造假行为已设置了“立体化”的规制措施。如中央网信办今年7月发布的《关于加强“自媒体”管理的通知》就明确指出，“自媒体”发布含有虚构情节、剧情演绎的内容，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。同时要求，网站平台应当及时发现并严格处置“自媒体”违规行为，对制作发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的“自媒体”，一律予以关闭，纳入平台黑名单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。

实践中，虚假视频等“自媒体”作品制造者五花八门，有“演戏卖货”的，有恶意侵犯他人的，也有为博人眼球的，无论出于何种动机，这些“作品”都严重污染着互联网生态，侵害着他人乃至社会公共利益。如何强化“自媒体”运营者的规范意识，压实网站平台的监管责任，仍是一项艰巨的任务。现在，对于伍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，公安机关已及时介入并进行通报，期待这起案件能发挥出有效的“倒逼”作用，引起网站平台乃至有关监管部门的充分重视，通过完善机制、强化执法、压实责任等实实在在的努力，让类似的“作品”在事前、事中中得到更有效的防范、遏制和处理，让网上造假行为得到“立体化”整治。

## 案讯点击

# 为美丽珊瑚筑起法治屏障

## 广东广铁分院：依法从严办理一起非法采捕珊瑚案



资料图片

本报讯(记者韦磊 通讯员熊柳 王江秀) “被告人黄某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，涉案被查获的珊瑚70.36千克为犯罪所得，另有‘三无’船舶1艘、起网机2部、海图机2部、渔网1批，均系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。前述财物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”近日，广东省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(下称“广铁分院”)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危害海洋生态环境案件宣判，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。

珊瑚礁被称为海洋中的“热带雨林”“海底花园”，是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据办案人员介绍，2022年2月，黄某某先后招揽10名船员，驾驶事先准备好的“三无”船只，采取在特制的渔网上捆绑铁链、沉石拖底作业的方式，无差别、破坏式非法采捕珊瑚。经鉴定，案涉采捕物中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珊瑚科珊瑚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角珊瑚目珊瑚、石珊瑚目珊瑚等，共计70余千克，价值24万余元。

为了实现案件办理的高质效，从严打击危害珊瑚犯罪，办案检察官赴汕头引导侦查取证，构建全案证据链条；实地察看涉案铁壳船、贯穿铁链的渔网等作案工具，现场感受作案手段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力；咨询珊瑚鉴定专家解决专业问题，加强对珊瑚形态、色彩、重量、价值等知识的学习，突破专业屏障。经细致审查，检察官还发现被告人黄某某有犯罪前科，其曾因组织他人偷越边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。综合全案犯罪事实、情节，根据罪刑相适应的原则，检察机关提出黄某某所犯罪行应当判处实刑的量刑建议，获法院采纳。

# 正义奔腾不息

# 检察有我 有你

2024年《检察日报》  
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
邮发代号：1-154 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